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1月23日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10日訂定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05日修正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0日修正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206000-010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二條暨「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學院所屬大學部基本能力通識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門）召集人或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學院院長複審後核定。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核心通識課程「人文精神」科目，因係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而設計，除本校跨學制修讀學生可有條件申請抵免外，他校名稱類似之科目不予抵免。

第四條 本校跨學制修讀學生申請核心通識人文精神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 一、日間部四技轉其他學制學生，得以核心通識「人文精神」(一)、(二)課程擇一抵免「人文精神」課程。
- 二、(其他學制)轉日間部四技學生，得由人文精神教育發展中心依個案情況認定抵免核心通識課程人文精神(一)或(二)課程。

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需備妥擬抵修科目之原修習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課程大綱、授課單元或上課用書之章節目錄以供審查。必要時，前項審查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第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其原修習科目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抵免。

第七條 學生申請大學部基本能力通識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科目名稱、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近，經審查核准者。

四、科目名稱與內容皆不同，但性質相近經審查核准者。

第八條 大學部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學分之抵修，須以本校有開設之科目或科目名稱相近者為限。

第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科目名稱、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者。

第十條 不同學分之抵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